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請領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 <u>(以下簡稱本部)</u> 為確保和平工業專用港 港區(以下簡稱基別 治安、維護頭及 治安、維護頭頭及 治安、維護頭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工 、 、 、 、 、 、 、 、 、 、 、 、 、 、	一、經濟部為確保和平工 專用港港區(以維護碼 專用港治安、維護碼 及船舶作業秩序工 及船舶作業 大工業 專用 基或 與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是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期間(修正。 二、和平工業專用港(以下 簡稱本港)自一百十年
三、申辦前點各款港區通行 證,須 <u>齊備</u> 相關證明文 件(如附件),至和平工 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線	三、申辦前點各款港區通行 證,須備齊相關證明文 件詳如附件,至和平工 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線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上申辨服務平台(https://hpihpass.com .tw)申辦,並上傳應 備證明文件及照片之電 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 退件。

依前項申請之定期通行 證,請領用單位於接獲 核准通知後,至經濟部 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 管理小組領證。

- 上申辨服務平台(https://hpihpass.com .tw)申請,並上傳應 備證明文件及照片之電 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 退件。
- 依前項申請之定期通行 證,請領用單位於接獲 核准通知後,至本港主 管機關所屬和平工業專 用港管理小組領證。
- ,由內政部警政署花蓮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 稱港警總隊)依下列方 式驗證放行:
 - (一)因公、商務、探親 等需求進出港區 之人員與車輛及 未辦妥出境手續 之船員進港區, 憑港區通行證驗 證放行。本款所 稱探親之人員, 指配偶、父母、 子女、兄弟姐妹 及其他親屬〔須 檢附相關證明)。
 - (二)經濟部工業局與和 平工業區專用港 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港公 司)及港區執行公 務(含委辦單位) 或駐在港區機關 之人員,得憑該 機關(構)員工識 別證或相關證明 文件,以紙本登 記方式驗證放 行;另為提升進 出港區效率,本 款規定之人員及 其車輛亦可依第

- 四、進出港區之人員及車輛四、因公、商務及探親等需一、修正序文,明定進出本 求,需進出港區之人員 及車輛,應依本須知請 通行證經港警總隊驗證 放行。但下列人員得憑 規定證件進出港區:
 - (一)駐在港區各單位執 行公務之人員, 證放行。
 - (二)在港船舶之在職船 員依國籍出示下 列證件驗證放行
 - 1. 本國籍:護照 (外國輪)或 船員服務手册 (本國輪),及 隨船入出境簽 證。
 - 2. 非本國籍:護 照或船員服務 手册, 及臨時 停留許可證、 有效簽證或居 留證。
 - 或船員服務手 留許可證、有 效簽證或居留 證。

- 港之人員及車輛,應接 受港警總隊驗證放行。
- 領港區通行證,憑港區 二、將現行序文、第三款及 第四款整併增訂為第一 款, 並明定探親之人 員,係指配偶、父母、 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 親屬。
 - 得憑服務證件驗 三、考量各公務機關(構) 或駐在港區各單位人員 為執行各項主管業務, 得以出示該機關(構)、 單位員工識別證或相關 證明文件,經港警總隊 登記查驗放行;另為提 升進出港區效率,上述 人員及其車輛得另請領 港區通行證,爰酌修現 行第一款文字並移列為 第二款。另所稱駐在港 區機關,指依工業專用 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 與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 五十七條規定,於港區 執行主管業務之機關, 併予敘明。
 - 3. 港澳籍:護照 四、現行第二款酌作標點符 號修正並移列第三款。
 - 冊,及臨時停 五、港公司為配合向海致敬 政策,比照花蓮港常態 性開放民眾於特定區域 及時間進行垂釣活動,

- 二點規定辦理港 區通行證。
- (三)在港船舶之在職船 員依國籍出示下 列證件驗證放行
 - 1、本國籍:護照 (外國輪) 或船員服務 手册(本國 輪),及隨船 入出境簽證
 - 2、非本國籍:護 照或船員服 務手冊,及 臨時停留許 可證、有效 簽證或居留 證。
 - 3、港澳籍:護照 或船員服務 手册,及臨 時停留許可 證、有效簽 證或居留證
 - 4、大陸籍:護照 、大陸居民 往來臺灣通 行證或船員 服務手册, 及入出境許 可證、臨時 停留許可證 、有效簽證 或居留證。
- (四)經港公司登錄造冊 進行垂釣活動者 ,憑該名冊驗證 放行。
- (五)其他經本部或經濟 部工業局核准進 出港區之人員及

- 4. 大陸籍:護照 或大陸居民往 ,船員服務手 册,及入出境 許可證、臨時 停留許可證、 有效簽證或居 留證。
- (三) 未辦妥出境手續 船員,得憑護照 (內含有效簽證) 或船員服務手 册申請短期通行 證。
- (四)船員眷屬進出港 區探親,需檢附 其親屬相關證明 申請短期通行證

為管理垂釣者之人員及 車輛,爰增訂第四款。 來臺灣通行證 六、考量進出港區之樣態多 元,除第一款至第四款 外,倘有其他以書面、 線上或召集會議審核等 方式,經本部或經濟部 工業局核准之人員及車 輛,得憑該核准文件由 港警總隊驗證放行進出 港區,爰增訂第五款。

車輛,憑該核准 文件驗證放行。		
五、租賃區,其清港區,其為國際 ,其為國際 ,其,為國際 ,其,,為國際 ,其,,,其,,,其,,,,其,,,,,,,,,,,,,,,,,,,,,,,	五、租賃車、計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本點未修正。
六、 員 <u>及</u> 車輛港區 選出 與 主 動將 進 是 主 動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京 京	並酌修文字。
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七、 因業務需者 表務限 表 表 表 表 是 是 接 選 選 期 事 期 明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上申辦服務平台辦理參 訪申請,經核准後由港 公司引導參訪,入港區 時須由港警總隊管制站 執勤員警驗證放行。

上申辨服務平台辦理參 訪申請,經核准後由和 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港口公司)引導參訪, 入港區時須由港警總隊 管制站執勤員警驗證放 行。

- 證明文件之人員、車輛 , 不得攜帶、載運違禁 物品、為走私行為或搭 載無通行證之人員,亦 不得將港區通行證轉借 他人使用。經查違反規 定者,依法究責。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 碼頭船舶船員日用品供 應業所屬車輛僅供該業 人員運輸供應貨品予船 方,該等車輛於港區內 禁止搭載非屬該業之人
- 九、領用港區通行證或相關 九、領用各種港區通行證或 一、第一項配合第四點修正 規定證件之人員、車輛 , 不得攜帶、載運違禁 物品、為走私行為或搭 載無通行證之人員。經 查違反規定者,依法究 責。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 碼頭船舶船員日用品供 應業所屬車輛僅供該業 人員運輸供應貨品予船 方,該等車輛於港區內 禁止搭載非屬該業之人 員及物品。

- 並酌修文字, 另配合修 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 第一款之註銷港區通行 證之事由,增訂領證人 員應遵循之義務。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予核發港區通行證:

員及物品。

- (一)接獲相關機關告知 經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尚未 執行完畢,或因 案通緝中。
- (二)接獲相關機關告知 業經權責單位限 制或禁止出境, 或經司法或軍法 機關限制出境。
- (三)接獲相關機關告知 曾犯走私、竊盜 、販毒或非法入 出境之罪確定, 尚未執行、尚未 執行完畢或已執 行完畢未滿半年

- 予核發港區通行證:
 - 上之刑確定,尚 未執行、尚未執 行完畢,或因案 通緝中。
 - (二)經相關單位限制或 禁止出境,或經 司法或軍法機關 限制出境。
 - (三)曾犯走私、竊盜、 販毒或非法入出 境之罪確定,尚 未執行、尚未執 行完畢或已執行 完畢未滿半年。
 - (四)進港事由經港口公 司報請本港主管 機關認定有妨害

- 酌修文字。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 二、考量實務執行上,港區 通行證之申請人於填寫 進港事由時,多填寫因 公、商務或探親,殊難 想像申請人填寫有妨害 港區安全之虞之事由, 爰删除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
 -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
 - 四、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 假釋中者,考量其犯罪 情節較輕微或已有悛悔 實據,除所犯為走私、 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 入出境等與港區安全管 理相關之罪外,如有進 出港區之需求,得申請

領證人員經查有前項各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 港警總隊查扣其所領之 港區通行證, 並函報本

部註銷。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 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 私、竊盜、販賣毒品或 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 申請港區通行證,申請 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 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 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港區安全之虞。 領證人員經查有上開各 款情形之一,由港警總 隊查扣其所領之通行證 並通報本港主管機關註 銷。

港區通行證,惟申請人 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 ,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 單位同意證明書, 爰參 照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 申請及使用須知第八點 規定,增訂第三項。

- 十一、領證人員離職、轉業 十一、領用通行證人員離職 酌作文字修正。 、死亡或已無進出港 區之必要者,領證人 員所屬單位應負責於 十日內至和平工業專 用港港區通行證線上 申辨服務平台申請註 銷。
- 、轉業、死亡或已無 進出港區之必要者, 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 負責於十日內至和平 工業專用港港區通行 證線上申辨服務平台 申請註銷。

- 之一者,由港警總隊 查扣並函報本部註銷 其所領港區通行證, 自註銷日起一個月停 止其申辦港區通行證
 - (一)逃避驗證進出港 品。
 - (二) 逾越通行之許可 區域或規定時間
 - (三)領用通行證之車 輛搭載無港區通 行證之人員。
 - (四)工業專用港或工 業專用碼頭船舶 船員日用品供應 業所屬車輛搭載 非屬該業之人員

- 十二、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 十二、領證人員有下列情形 一、第一項序文與同項第三 之一者,由港警總隊 查扣並函請本港主管 機關註銷其所領通行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證,自註銷日起一個 月停止其申辦港區通 行證:
 - (一) 逃避驗證進出港 品。
 - (二) 逾越通行之許可 區域或規定時間
 - (三)領用通行證之車 輛搭載無通行證 之人員。
 - (四)工業專用港或工 業專用碼頭船舶 船員日用品供應 業所屬車輛搭載 非屬該業之人員

- 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 正。
- - (一)領證人員有本項各款 情事,亦須經港警總 隊查扣並函報本部之 程序,由本部註銷其 港區通行證,並停止 其申辦港區通行證一 定期間,爰酌修序文 及各款文字。
 - (二)第一款、第四款至第 六款所定情形,如有 違反其他法規,即應 依其違反之法規處置 ,無需另定移送法辦 之文字,爰予删除。
 - (三)現行第五款修正納入 現行第六款所定持用

或物品。

(五) 遺失港區通行證 , 未依規定申請 註銷,致遭人冒 用。

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由港警總隊 查扣並函報本部註銷 其所領港區通行證, 並依各款規定期間停 止其申辦港區通行證

- (一)將港區通行證轉 借他人使用,自 註銷日起三個月
- (二)以不實證明申請 港區通行證,自 註銷日起三個月
- (三)從事危及港區安 全或違反和平工 業專用港港區管 理維護作業規定 並經港區從業人 員勸導無效,自 註銷日起六個月
- (四)進出港區時規避 查驗,或攜帶、 載運違禁物品, 或從事走私行為 , 自註銷日起一 年。
- (五)冒領、冒用、偽 造或變造港區通 行證,自註銷日 起一年。

依前二項註銷並停止 申辦港區通行證者, 除有第十點第一項各 款所定情形外,於停 止申辦期間,經本部 同意,得申請當次及 或物品。

- (五) 遺失通行證,未 依規定申請註銷 , 致遭人冒用。
- , 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將通行證轉借他人 使用,除移送法辨 外,轉借人自註銷 日起三個月停止申 辦港區通行證。(二)以不實證明申 請港區通行證,自 註銷日起三個月停 止申辦港區通行證
- (三)從事危及港區安全 或違反和平工業專 用港港區管理維護 作業規定並經港區 從業人員勸導無效 , 自註銷日起六個 月停止申辦港區通 行證。
- (四)進出港區時規避查 驗,或攜帶、載運 違禁物品,或從事 走私行為,除移送 法辦外,自註銷日 起一年停止申辦港 區通行證。
- (五)冒領、偽造或變造 港區通行證,除移 送法辦外,自註銷 日起一年停止申辦 港區通行證。
- (六)持用申報遺失或損 毀之通行證,除移 送法辨外,自註銷 日起一年停止申辨 港區通行證。

- 申報遺失或損毀之通 行證等冒用港區通行 證之行為態樣, 並刪 除現行第六款規定。
- 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者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註銷並停止申辦港區通 行證者,考量從業人員 工作權,避免其於停止 申辦港區通行證期間無 法進出港區,致影響其 生計,爰增訂第三項, 除有第十點第一項各款 所定情形外,於停止申 辦期間,經本部同意, 得申請當次及車輛通行 證,直至停止申辦期間 **屆滿後**,始可重新辦理 港區通行證。

車輛通行證。		
<u> </u>	車輛通行證。	

附件(修正後)

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資格	通行證類別	應備文件	備註
駐港從業人員		 1、身分證、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彩色相片。 3、公司證明文件:<u>商工登記公示資料</u>、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u>有效</u> 期限最
經常性執行港區內 工程及業務單位	定期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彩色相片。 3、公司證明文件:<u>商工登記公示資料</u>、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補充文件:合約書(合約名稱、起迄期間條款、雙方簽約用印頁)、委託書或有關單位佐證資料。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依合約期限 或工作給予有 效期限,且
短期間進港洽公	短期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 <u>基本資料頁</u>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非本國籍人士須檢附合法有效入境許可或簽證。 3、公司證明文件: <u>商工登記公示資料</u> 、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委託書或港區有關單位佐證資料。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有效期限最 長 <u>為</u> 六個月
因臨時性因素 供當 <u>日</u> 當次進港者 <u>未辦妥</u> 出境手續船員	當次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 <u>基本資料頁</u>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檢附拜訪港區相關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護照基本資料頁或船員服務手冊。 2、交換船員名單或入境相關佐證文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英文版)。	原則限當次 使用 <u>,有效</u> 期限為一日
領證人所駕駛之用車	車輛通行證	車輛相關證明文件。	進港之車輛 均應登錄車 牌號碼及車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增訂未辦妥出境手續船員申請當次通行證所應備文件,另查行政院已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修正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之申請 應備文件,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取代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等文件,又有關外國 籍人士須檢附文件已明定於表格內,爰刪除現行注意事項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修正前)

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通行證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資格	通行證類別	應備文件	備註
駐港從業人員		1、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 <u>反</u> 面)影本 2、彩色相片 3、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員工 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申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經常性執行港區內 工程及業務單位	定期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 <u>反</u> 面)影本 2、彩色相片 3、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合約、 員工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補充文件:合約書(合約名稱、起迄期間條款、 雙方簽約用印頁)、委託書或有關單位佐證資料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依合約期限或工 作證明文件給予 有效 <u>使用</u> 期限, 且期限最長不得 超過三年
短期間進港洽公	短期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 <u>反</u> 面)影本 2、非本國籍人士須檢附合法有效入境許可或簽證 3、公司證明文件: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員工 投保清冊(如: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委託書或港區有關單位佐證資料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最長不得超過 六個月
因臨時性因素 供當天當次進港者	當次通行證	1、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 <u>反</u> 面)影本 2、檢附拜訪港區相關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限當次使用
領證人 所駕駛之用車	車輛通行證	車輛相關證明文件	進港之車輛均應 登錄車牌號碼及 車種

※注意事項:上述表單中之身分證明文件限本國籍人士,外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俾

利港警總隊查驗身份用。